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决议及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杨光亮 _____

周洁敏 _____

吉 利 _____

刘云平 _____

2020 年 4 月 7 日